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發佈的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控股股東中國大 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增加提案的《提議函》,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提議具體內容如下:

鑒於聘任獨立董事的事項已於公司九屆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已於公司九屆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故大唐集團提議將《關於聘任獨立董事的議案》作為增加的普通決議案,將《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作為增加的特別決議案,一併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予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以審議並批准(如認為適宜)下列增加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聘任獨立董事的議案》(附註2)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附註3)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13日

#### 附註:

- 1. 除於本次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新增的議案內容與其他資料外, 於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2. 劉吉臻,現年65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劉先生1990年7月起任華北電力學院動力系主任;1993年8月起,歷任華北電力學院副院長,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保定校區校長;1998年6月起任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校長;200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華北電力大學校長。現任「新能源電力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兼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副理事長、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FIET)。

劉先生長期從事火力發電控制、新能源電力開發利用等領域的理論研究、技術開發、工程應用和人才培養,取得了具有開創性、系統性的研究成果,在電力科技創新及應用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若當選,劉吉臻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其將會享有公司於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津 貼標準所列相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即每年津貼人民幣10萬元(稅後)。於本 通知刊發日期,劉吉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例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其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 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劉吉臻先生為董事會獨立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通函。

#### 4.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 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定義如下)(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 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之副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 刊登。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前次委任表格」),而前次委任 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前次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2016年第四次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 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期一小時,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

電話: (8610) 8800 8669 或(8610) 8800 8682

傳真: (8610) 8800 8672

於本補充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 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